

不得在美國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或為美籍人士利益分發。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作出上述行動，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除非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修正案(「證券法」)予以登記，或根據適用豁免登記要求，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在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都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包含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不會在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的資料並非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則不會獲被納。



China South City Holdings Limited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8)

海外監管公告

徵求同意結果

- 2022年到期的 11.50%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085883119，通用代碼：208588311)
- 2022年到期的 10.87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120092882，通用代碼：212009288)
- 2022年到期的 7.2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1720216388，通用代碼：172021638)
- 2023年到期的 11.9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238030162，通用代碼：223803016)及
- 2023年到期的 10.75%優先票據(國際證券識別編碼：XS2227909640，通用代碼：222790964)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 2022 年 7 月 21 日和 2022 年 7 月 27 日關於交換要約的公告(「公告」)。除非另有說明，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截至到期日，本公司在徵求同意中得到了絕大多數票據持有人的支持，並且在到期日之前獲得了必要同意。本公司特此宣佈，本公司已接受票據持有人的同意，並計劃簽署徵求同意聲明中所述的補充票據契約條款，以使擬議修訂生效。

擬議修訂包括：

A. 關於 11.50%票據，有以下修訂(「11.50%票據擬議修訂」)：

- a) 將 11.50%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 2024 年 4 月 12 日(「11.50%票據新到期日」)；

- b) 將 11.50%票據的年利率從 11.50%降至 9.0%，將在付款日生效；
 - i. 在付款日之前(但不包括)，11.50%票據應繼續按年息 11.50%計息，而從付款日開始(包括)，票據的利息應按年息 9.0%計息；
 - ii. 11.50%票據的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應在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按 11.50%票據契約的定義)支付；
- c) 分期支付本金：
 - i.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11.50%票據本金的 5%應在 2022 年 8 月 12 日支付；
 - ii.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11.50%票據本金的 2%應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支付；
 - iii.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11.50%票據本金的 5%應在 2023 年 2 月 12 日支付；
 - iv.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11.50%票據本金的 5%應在 2023 年 8 月 12 日支付；
 - v. 11.50%票據的剩餘本金應在 11.50%票據新到期日支付；
- d) 將維好承諾人未能遵守 11.50%票據的維好協定(「**11.50%票據維好協定**」)的條款，列為 11.50%票據契約下的違約事件，並將 11.50%票據維好協定納入 11.50%票據契約下執行和其他行動有關的條款中；
- e) 本公司承諾盡合理範圍內最大努力將指定的境內資產(定義見 11.50%票據補充契約)抵押以獲得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資，並盡合理範圍內最大努力迅速將此類貸款或融資的大部分收益(在支付必要的境內業務和銀行費用及開支後)(「**特定抵押收益**」)轉移到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子公司(定義見 11.50%的票據契約)的境外帳戶(「**特定境外帳戶**」)，並且在特定境外帳戶收到任何特定抵押收益的三個月內，公司應使用該特定抵押收益回購或贖回任何未償還的票據，但該贖回不得減少上文(c)(i)至(c)(iv)段規定的贖回金額，此外，公司只需在特定境外帳戶的特定抵押收益超過 50,000,000 美元(或該金額等值其他)後的 60 天內進行上述贖回。本公司可根據特定境外帳戶的累計淨收益金額，多次行使該贖回權。

B. 關於 10.875%票據，有以下修訂(「**10.875%票據擬議修訂**」)：

- a) 將 10.875%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 2024 年 6 月 26 日(「**10.875%票據新到期日**」)；
- b) 將 10.875%票據的年利率從 10.875%降至 9.0%，將在付款日生效；
 - i. 在付款日之前(但不包括)，10.875%票據應繼續按年息 10.875%計息，而從付款日開始(包括)，票據的利息應按年息 9.0%計息；
 - ii. 10.875%票據的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應在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按 10.875%票據契約的定義)支付；

- c) 分期支付本金：
 - i.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10.875%票據本金的 5%應在 2022 年 10 月 26 日支付；
 - ii.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10.875%票據本金的 2%應在 2022 年 12 月 30 日支付；
 - iii.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10.875%票據本金的 5%應在 2023 年 4 月 26 日支付；
 - iv.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10.875%票據本金的 5%應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支付；
 - v. 10.875%票據的剩餘本金應在 10.875%票據新到期日支付；
- d) 將維好承諾人未能遵守 10.875%票據的維好協定(「**10.875%票據維好協定**」)的條款，列為 10.875%票據契約下的違約事件，並將 10.875%票據維好協定納入 10.875%票據契約下執行和其他行動有關的條款中；
- e) 本公司承諾盡合理範圍內最大努力將指定的境內資產(定義見 10.875%票據補充契約)抵押以獲得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資，並盡合理範圍內最大努力迅速將此類貸款或融資的大部分收益(在支付必要的境內業務和銀行費用及開支後)(「**特定抵押收益**」)轉移到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子公司(定義見 10.875%的票據契約)的境外帳戶(「**特定境外帳戶**」)，並且在特定境外帳戶收到任何特定抵押收益的三個月內，公司應使用該特定抵押收益回購或贖回任何未償還的票據，但該贖回不得減少上文(c)(i)至(c)(iv)段規定的贖回金額，此外，公司只需在特定境外帳戶的特定抵押收益超過 50,000,000 美元(或該金額等值其他)後的 60 天內進行上述贖回。本公司可根據特定境外帳戶的累計淨收益金額，多次行使該贖回權。

C. 關於 7.25%票據，有以下修訂(「**7.25%票據擬議修訂**」)：

- a) 將 7.25%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 2024 年 7 月 20 日(「**7.25%票據新到期日**」)；
- b) 將 7.25%票據的年利率從 7.25%升至 9.0%，將在付款日生效：
 - i. 在付款日之前(但不包括)，7.25%票據應繼續按年息 7.25%計息，而從付款日開始(包括)，票據的利息應按年息 9.0%計息；
 - ii. 7.25%票據的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應在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按 7.25%票據契約的定義)支付；
- c) 分期支付本金：
 - i.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7.25%票據本金的 5%應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支付；
 - ii.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7.25%票據本金的 5%應在 2023 年 5 月 20 日支付；
 - iii.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7.25%票據本金的 5%應在 2023 年 11 月 20 日支付；

iv. 7.25%票據的剩餘本金應在 7.25%票據新到期日支付；

- d) 將維好承諾人未能遵守 7.25%票據的維好協定(「**7.25%票據維好協定**」)的條款，列為 7.25%票據契約下的違約事件，並將 7.25%票據維好協定納入 7.25%票據契約下執行和其他行動有關的條款中；
- e) 允許本公司隨時按面值加上應計未付利息選擇贖回任何未償還的 7.25%票據；
- f) 本公司承諾盡合理範圍內最大努力將指定的境內資產(定義見 7.25%票據補充契約)抵押以獲得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資，並盡合理範圍內最大努力迅速將此類貸款或融資的大部分收益(在支付必要的境內業務和銀行費用及開支後)(「**特定抵押收益**」)轉移到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子公司(定義見 7.25%的票據契約)的境外帳戶(「**特定境外帳戶**」)，並且在特定境外帳戶收到任何特定抵押收益的三個月內，公司應使用該特定抵押收益回購或贖回任何未償還的票據，但該贖回不得減少上文(c)(i)至(c)(iii)段規定的贖回金額，此外，公司只需在特定境外帳戶的特定抵押收益超過 50,000,000 美元(或該金額等值其他)後的 60 天內進行上述贖回。本公司可根據特定境外帳戶的累計淨收益金額，多次行使該贖回權。

D. 關於 11.95%票據，有以下修訂(「**11.95%票據擬議修訂**」)：

- a) 將 11.95%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11.95%票據新到期日**」)；
- b) 將 11.95%票據的年利率從 11.95%降至 9.0%，將在付款日生效；
 - i. 在付款日之前(但不包括)，11.95%票據應繼續按年息 11.95%計息，而從付款日開始(包括)，票據的利息應按年息 9.0%計息；
 - ii. 11.95%票據的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應在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按 11.95%票據契約的定義)支付；
- c) 分期支付本金：
 - i.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11.95%票據本金的 2.5%應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支付；
 - ii.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11.95%票據本金的 2.5%應在 2023 年 2 月 9 日支付；
 - iii.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11.95%票據本金的 5%應在 2023 年 8 月 9 日支付；
 - iv.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11.95%票據本金的 5%應在 2024 年 2 月 9 日支付；
 - v. 11.95%票據的剩餘本金應在 11.95%票據新到期日支付；
- d) 將維好承諾人未能遵守 11.95%票據的維好協定(「**11.95%票據維好協定**」)的條款，列為 11.95%票據契約下的違約事件，並將 11.95%票據維好協定納入 11.95%票據契約下執行和其他行動有關的條款中；

- e) 允許本公司隨時按面值加上應計未付利息選擇贖回任何未償還的 7.25%票據；
- f) 本公司承諾盡合理範圍內最大努力將指定的境內資產(定義見 11.95%票據補充契約)抵押以獲得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資，並盡合理範圍內最大努力迅速將此類貸款或融資的大部分收益(在支付必要的境內業務和銀行費用及開支後) (「**特定抵押收益**」)轉移到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子公司(定義見 11.95%的票據契約)的境外帳戶(「**特定境外帳戶**」)，並且在特定境外帳戶收到任何特定抵押收益的三個月內，公司應使用該特定抵押收益回購或贖回任何未償還的票據，但該贖回不得減少上文(c)(i)至(c)(iv)段規定的贖回金額，此外，公司只需在特定境外帳戶的特定抵押收益超過 50,000,000 美元(或該金額等值其他)後的 60 天內進行上述贖回。本公司可根據特定境外帳戶的累計淨收益金額，多次行使該贖回權。

E. 關於 10.75%票據，有以下修訂(「**10.75%票據擬議修訂**」)：

- a) 將 10.75%票據的到期日延長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10.75%票據新到期日**」)；
- b) 將 10.75%票據的年利率從 10.75%降至 9.0%，將在付款日生效；
 - i. 在付款日之前(但不包括)，10.75%票據應繼續按年息 10.75%計息，而從付款日開始(包括)，票據的利息應按年息 9.0%計息；
 - ii. 10.75%票據的任何應計和未付利息應在下一個利息支付日(按 10.75%票據契約的定義)支付；
- c) 分期支付本金：
 - i.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10.75%票據本金的 2.5%應在 2022 年 11 月 20 日支付；
 - ii.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10.75%票據本金的 2.5%應在 2023 年 4 月 11 日支付；
 - iii.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10.75%票據本金的 5%應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支付；
 - iv. 在生效時間未償還的 10.75%票據本金的 5%應在 2024 年 4 月 11 日支付；
 - v. 10.75%票據的剩餘本金應在 10.75%票據新到期日支付；
- d) 將維好承諾人未能遵守 10.75%票據的維好協定(「**10.75%票據維好協定**」，連同 11.50% 票據維好協定、10.875% 票據維好協定、7.25% 票據維好協定和 11.95% 票據維好協定，統稱“**票據維好協定**”)的條款，列為 10.75%票據契約下的違約事件，並將 10.75%票據維好協定納入 10.75%票據契約下執行和其他行動有關的條款中；
- e) 允許本公司隨時按面值加上應計未付利息選擇贖回任何未償還的 10.75%票據；
- f) 本公司承諾盡合理範圍內最大努力將指定的境內資產(定義見 10.75%票據補充契約)抵押以獲得貸款或其他形式的融資，並盡合理範圍內最大努力迅速將此類貸款或融資的大部分收益(在支付必要的境內業務和銀行費用及開支後)(「**特定抵押收益**」)轉移到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子公司(定義見 10.75%的票據契約)的境外帳戶(「**特定境外帳**

戶」)，並且在特定境外帳戶收到任何特定抵押收益的三個月內，公司應使用該特定抵押收益回購或贖回任何未償還的票據，但該贖回不得減少上文(c)(i)至(c)(iv)段規定的贖回金額，此外，公司只需在特定境外帳戶的特定抵押收益超過 50,000,000 美元(或該金額等值其他)後的 60 天內進行上述贖回。本公司可根據特定境外帳戶的累計淨收益金額，多次行使該贖回權。

在擬議修訂生效後，票據的某些條款將會如下：

	11.50% 票據	10.875% 票據	7.25% 票據	11.95% 票據	10.75% 票據
未償還本金金額	348,000,000 美元	346,000,000 美元	276,500,000 美元	225,000,000 美元	370,000,000 美元
票息	9.0%	9.0%	9.0%	9.0%	9.0%
到期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0 日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4 年 12 月 11 日
維好協定	有	有	有	有	有
按面值加應計和未付利息贖回之權力	有	有	有	有	有
通過抵押某些境內資產獲得融資，並將所得資金用於回購或贖回債券之承諾	有	有	有	有	有

注意：以上表格並不是對票據條款的全面描述。票據的條款包括各自票據契約中所述的條款。票據受所有這些條款的約束，票據持有人請參考票據契約中的所有這些條款的說明。

我們對票據持有人的支持和迅速回應表示感謝，這使得徵求同意過程得以迅速進行。此次成功的徵求同意使我們得以延長我們的債務期限，加強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並使本公司有更多的時間獲得新的貸款融資，以進一步改善流動性狀況。我們也要感謝票據持有人對本公司的信任。

由於徵求同意的成功，在擬議修訂生效且可以執行時(在同意費支付後)，深圳市特區建設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或「維好承諾人」)，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9.28%的所有者，將與花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簽訂有關票據的維好協定。

根據徵求同意的條款和條件，本公司將(i)向在提前到期日或之前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銷)同意的每位合格持有人按照每 1,000 美金票據面值支付 10 美金現金，(ii)向在提前到期日之後但在

到期日或之前有效提交(且未有效撤銷)同意的每位合格持有人按照每 1,000 美金票據面值支付 5 美金現金。公司將在付款日支付同意費，目前預計為 2022 年 8 月 9 日。

由於在到期日之前收到了必要同意，在對票據契約的擬議生效時，擬議修訂將對所有持有人，包括未同意的持有人具有約束力。然而，未給出同意的持有人將不會收到任何同意費。

徵求同意的結果已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outhcity.com、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sgx.com、資訊和製表代理網站 <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csc> 公佈。

更多消息

關於支付同意費、擬議修訂、徵求同意的影響或其他詳細資訊的進一步討論，請參考公告和徵求同意聲明。

本公司已聘請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為徵求代理。持有人(或不是持有人的實益擁有人)也可以與徵求代理人或資訊和製表代理聯繫。徵求同意的所有文件及任何有關徵求同意的更新將由資訊和製表代理(電子郵件 csc@investor.morrowsodali.com 或網站 <https://projects.morrowsodali.com/csc> 或電話+852 2319 4130(香港)/+44 20 4513 6933(英國倫敦)) 或他/她的經紀人、交易商、銀行、信託公司或其他徵求同意相關提名人提供。

一般事項

本公告在某些司法管轄區的分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本公告持有人必須瞭解並遵守任何此類限制。本公告中的前瞻性聲明，包括與徵求同意有關的聲明，是基於目前的預期。這些陳述不是對未來事件或結果的保證。未來事件和結果涉及風險、不確定性和假設，難以準確預測。實際事件和結果可能會因許多因素而與本文的描述不一致，這些因素包括票據市場和價格的變化、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的變化、房地產或基礎設施行業的變化以及金融和資本市場的總體變化。

股東、持有人和潛在投資者在交易本公司的證券時建議謹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松興

香港，2022 年 8 月 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松興先生、耿梅女士、萬鴻濤先生、覃文忠先生及鄭嘉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大報先生及雷鳴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李偉強先生、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及申麗鳳女士。